

# 中国藏族寺院教育

周润年 刘洪记 编著

甘肃教育出版社

**【书 名】** 中国藏族寺院教育

**【作 者】** 周润年，刘洪记编著

**【出版项】** 甘肃教育出版社，1998

**【ISBN号】** 7-5423-0845-9 / G759.2

**【原书定价】** ￥22.50

# 目 录

---

|                         |     |
|-------------------------|-----|
| 前言 .....                | 1   |
| 第一章 寺院教育的雏形 .....       | 1   |
| 第一节 佛教的传入及藏传佛教的形成 ..... | 1   |
| 第二节 藏文的创制及推广使用 .....    | 9   |
| 第三节 藏传佛教最早的寺院教育 .....   | 15  |
| 第二章 寺院教育的形成 .....       | 23  |
| 第一节 佛典的翻译 .....         | 23  |
| 第二节 藏文雕版印刷业 .....       | 30  |
| 第三节 藏文文献 .....          | 39  |
| 第四节 寺院的崛起与寺院教育的形成 ..... | 52  |
| 第三章 诸教派寺院教育的发展 .....    | 69  |
| 第一节 宁玛派的教育 .....        | 69  |
| 第二节 噶当派的教育 .....        | 76  |
| 第三节 萨迦派的教育 .....        | 82  |
| 第四节 噶举派的教育 .....        | 89  |
| 第四章 格鲁派的寺院组织机构 .....    | 99  |
| 第一节 格鲁派概说 .....         | 99  |
| 第二节 甘丹寺的建立与组织机构 .....   | 104 |
| 第三节 哲蚌寺的建立与组织机构 .....   | 111 |
| 第四节 色拉寺的建立与组织机构 .....   | 116 |

|     |                              |     |
|-----|------------------------------|-----|
| 第五节 | 扎什伦布寺的建立与组织机构 .....          | 122 |
| 第六节 | 塔尔寺的建立与组织机构 .....            | 125 |
| 第七节 | 拉卜楞寺的建立与组织机构 .....           | 129 |
| 第五章 | 格鲁派寺院的教育制度 .....             | 132 |
| 第一节 | 显宗扎仓的学习内容、学位、学籍和<br>学程 ..... | 132 |
| 第二节 | 学习方法和法会辩论的内容 .....           | 147 |
| 第三节 | 寺庙僧人的等级 .....                | 179 |
| 第四节 | 密宗学院的建立、修习内容与过程 .....        | 187 |
| 第五节 | 医药学院的修习内容与过程 .....           | 222 |
| 第六节 | 寺院的其他教育 .....                | 232 |
| 第七节 | 学僧的学经生活和寺规 .....             | 239 |
| 第八节 | 从学僧到甘丹赤巴 .....               | 249 |
| 第六章 | 寺院的法会 .....                  | 281 |
| 第一节 | 诸教派的法会 .....                 | 281 |
| 第二节 | 法会的特点 .....                  | 298 |
| 第七章 | 苯教寺院教育 .....                 | 302 |
| 第一节 | 苯教概说 .....                   | 302 |
| 第二节 | 苯教寺院的组织 .....                | 310 |
| 第三节 | 苯教寺院的学经制度 .....              | 314 |
| 第八章 | 寺院新式教育的兴办 .....              | 323 |
| 第一节 | 雍和宫喇嘛训练班 .....               | 324 |
| 第二节 | 国立北平喇嘛职业学校 .....             | 326 |
| 第三节 | 青海广惠寺蒙藏小学 .....              | 329 |
| 第四节 | 甘肃卓尼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 .....          | 332 |
| 第五节 | 青海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 .....            | 335 |
| 第六节 | 拉卜楞青年喇嘛职业学校 .....            | 337 |
| 第九章 | 寺院教育的特点 .....                | 341 |

|     |                                     |     |
|-----|-------------------------------------|-----|
| 第一节 | 形成一套完整的教育体制 .....                   | 341 |
| 第二节 | 创造、汇集了大量藏族历史文化典籍<br>.....           | 345 |
| 第三节 | 传播了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br>.....          | 349 |
| 第四节 | 培养、造就了一大批藏族人才 .....                 | 356 |
| 第十章 | 寺院教育的改造 .....                       | 370 |
| 第一节 | 寺院教育的弊症 .....                       | 371 |
| 第二节 | 寺院教育的更新 .....                       | 375 |
| 第三节 | 寺院教育之路 .....                        | 384 |
| 附录  | .....                               | 393 |
|     | (一) 格鲁派六大寺院扎仓统计表 .....              | 393 |
|     | (二) 拉萨三大寺组织系统表 .....                | 395 |
|     | (三) 拉卜楞寺组织系统表 .....                 | 396 |
|     | (四) 塔尔寺组织系统表 .....                  | 397 |
|     | (五) 扎什伦布寺堪厅组织系统表 .....              | 398 |
|     | (六) 历代达赖喇嘛和班禅活佛一览表 .....            | 399 |
|     | (七) 甘丹寺历任赤巴一览表 .....                | 400 |
|     | (八) 塔尔寺历任法台一览表 .....                | 404 |
|     | (九) 拉卜楞寺历代嘉木样活佛与四大赛赤活<br>佛一览表 ..... | 409 |
|     | (十) 藏传佛教主要活佛佛号表 .....               | 412 |
| 后记  | .....                               | 419 |

## 前 言

---

法尊大师曾经在谈到藏族教育时说：“西藏的教育，就是佛法。离了佛法，也就没有教育了。”（见《现代西藏》）这话虽然言过其实，却也不无道理。千百年来，藏族地区曾用寺院教育代替社会的学校教育，寺院即是学校，喇嘛就是教师，佛教经典就是教材。在藏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教育机构中，除了一小部分官办的僧俗官吏学校及私塾外，其余大部分是寺院教育。

藏族的寺院教育机构，是藏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一个庞大的教育系统。随着“政教合一”制度的确立，藏族寺院凭借着宗教和政治上的双重权威，控制了藏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艺术等各个领域，寺院教育成为当时唯一的教育事业，可以说一座较大的寺院就是一所大学或一所专门的学校，社会上有文化的人绝大多数都是僧侣出身。由于藏族宗教的派系复杂，故各寺院教育制度亦存在着一些差异。藏族的寺院教育以格鲁派的六大寺院，甘丹寺、哲蚌寺、色拉寺、扎什伦布寺、塔尔寺和拉卜楞寺最为完备，其规模较汉地寺院大，为藏族地区最高的教育中心，各地数以万计的寺院

就是各地不同类型的教育中心。

藏族寺院教育不仅历史悠久，而且范围广博，影响亦颇深，在藏族教育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在藏族教育发展历史上，寺院教育曾是藏族的主要教育形式。尤其是格鲁派形成之后，寺院教育在形式、制度、内容和方法上都逐渐成熟，形成了世界教育发展史上罕见的教育形态。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寺院教育不仅形成了自己的一套完整教育体系，而且在培养人才、保存古籍和宏扬藏族的传统文化等诸方面曾起过积极的作用。因此，介绍藏族寺院教育和探讨寺院教育的教学体制、内容、方法、学位、考试等方面的问题对于发展藏族的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藏族寺院教育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学校教育的一种形式，或者说它已具备了学校教育的某些特征。但是，它的教育内容、方式、对象、目的都是服从于宗教的。一个僧人从入寺学习开始，终生禁锢在佛学牢笼之中，花费大半生精力，最高只不过获得一个格西学位。此时，即使他经纶满腹，也只是服务于宗教事业，对社会发展无有多大作用。因此，寺院教育与现代意义上的学校教育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藏族寺院教育的存在与发展及其在藏族历史和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具有双重性，既有积极的作用，又有消极落后的影响。在理论上任何简单的“左”与“右”的结论，都会在实践中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因此，我们必须一分为二地评价藏族寺院教育在其历史

和现实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吸收其精华，剔除其糟粕。

古人说过，以史为鉴，可以明兴衰。《中国藏族寺院教育》从寺院教育的雏形、寺院教育的形成、诸教派寺院教育的发展、格鲁派寺院的组织机构、格鲁派寺院的教育制度、寺院的法会及其特点、寺院新式教育的兴办等章节对历史上的藏族寺院教育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特别是对藏族寺院教育的历史沿革以及寺院教育的组织机构、教育制度、教育特点等作了阐述，力求客观地展示寺院教育的历史事实，并通过这种“展示”，对藏族地区丰富的宗教文化与民族文化进行独辟蹊径的探索，以使读者对藏族寺院教育有一个全方位、多层次、多侧面、多角度的了解。

因为寺院教育是藏族社会历史的产物，故它应时而至，应需而成，它亦会随着历史的发展来适应社会的变化。但目前藏族寺院教育如何与社会主义制度相协调，如何适应现代化和现代科技发展的潮流，如何同现代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即实现文化僧用到文化俗用的转变，仍然是摆在我们面前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为此，本书在寺院教育的特点和寺院教育的改造两章中，尽可能地对藏族寺院教育的积极作用和消极影响作出公正合理的评价，同时也提出了转变传统观念和更新寺院教育体制、教学方式、教学内容、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建议，以供决策机构的领导和科研工作者参考。

此外，还需要说明一点，本书最初的书名为《藏传

佛教寺院教育》，后考虑到藏族地区有许多苯教寺院，其教育也很有特色，因此增加了苯教寺院教育一章。众所周知，藏传佛教形成之前，藏族就有自己的文化，这个固有的文化可概称为苯教文化，苯教文化是藏族较为原始的文化。根据这一原因，故将此书定名为《中国藏族寺院教育》。

# 第一章 寺院教育的雏形

---

## 第一节 佛教的传入及藏传佛教的形成

藏传佛教是佛教传入西藏以后在西藏发展起来的一个宗教。在佛教传入西藏以前，西藏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信仰是高原本来固有的“苯教”。藏文史料记载：“苯教最初是在今天阿里地区的南部，古代称作象雄的地区发展起来的，后来沿着雅鲁藏布江自西向东广泛地传播到整个藏族地区。”苯教是一种崇信多神的原始宗教。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十分落后，人们受自然条件的限制，认识不了自然现象是怎样产生的，就认为山有山神，水有水神，树有树神。那时的人们相信宇宙万物都有神，因此他们把日、月、星辰，甚至牛羊等都当作神灵来崇拜。按照这种宗教的解说，宇宙分为“神”“人”和“鬼”三个世界。“神”住在天堂，由称为“什巴”的天神统治；“人”住在地上，由赞普统治；“鬼”住在地下，由魔王统治。据《西藏政教合一制度》记载：“聂墀赞普（gnyar - khri - btsan - po）时期，西藏传播的苯教被称为兑苯（brdol - bon），它是在以前的原始宗教的思想基础上产生的。据说它认为有五界神、地方神、家神、战神和亲神等

许多不同的神灵，要宰杀牛、羊、鹿等牲灵祭祀供献，并认为人死之后转生为鬼或转生为神，而神鬼死后亦转生为人，因而承认有前世和后世。它在历史上又被称为旧苯教。”

到止贡赞普 (dri - gum - btsan - po) 时，苯教祖师辛饶米沃且 (gshen - rab - mi - bo - che) 出生在阿里象雄之地的魏摩隆仁。据说他既能通神，还能代神发言，甚至有役使精灵鬼怪的神通。他一生曾对神、龙、人三类徒众讲述苯教，宏扬苯法；用禳解、仪轨等，指导罪孽众生趋向解脱；还将经大食传入西藏的外道自在派的见地和原来的苯教结合起来，创立了一种宗教理论，称为“恰苯” (vkhyar - bon)，亦称为“囊先” (snang - gshen)。这种新的苯教根本不承认前世和来世之说，但承认有神鬼，认为神是在人活着的时候保护人的生命的，鬼不仅在人活着的时候主宰人的生命，而且在人死之后，由鬼将人的灵魂带走，鬼还会给人们和家庭带来灾难和厄运。因此，若要消除灾难和厄运，就必须请苯教巫师“驱役鬼神”、“占卜吉凶”、“祈福禳灾”。当时，苯教巫师干预了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支配的权威，如婚丧、嫁娶、生育、生产、交战、会盟等等，事无大小，都得由苯教巫师来主持仪式，甚至部落的祸福兴衰和庄稼的丰歉，也几乎都由他们主宰。他们的权力大得惊人。到后来，吐蕃王朝的政治、军事事务的决策，都由他们来决定。藏文史籍《宗派源流》和《西藏王臣记》记载说，从传说中的第一代赞普聂赤赞普起，一直到第二十七代赞普拉托托日年赞 (lha - tho - do - ri - ghyan - btsan) 皆以苯教治国。到松赞干布 (617—650) 时期，吐蕃王朝还特设有“御前苯波师”，或称“骨苯”，其职责是为赞普本人占卜吉凶。同时，也以占卜的形式参与一些重大方针政策的决策。因此，

---

译自藏文版《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7页，东嘎洛桑赤列著，民族出版社出版。

“御前苯波师”实际上是政权内部设置的一个宗教官，既是赞普的生活顾问，又是掌管政权内祭祀、占卜、星相和会盟等一系列事务的政教官员。苯教这种参与政教决策的作用一直延续到公元8世纪中叶。此后，苯教在吐蕃的社会地位及作用逐渐有所削弱。

那么，佛教究竟何时传入吐蕃的？史学界对这一问题尚无定论。《贤者喜宴》记载：“拉托托日年赞时，天空降下用琉璃写于金纸上的《诸佛菩萨名称经》及《宝篋经》两部如意经卷、金塔、牟陀罗印、如意珠印牌等六种，在所降神物中又谓有四层玉塔。所谓如意珠印牌，乃系一具有十一面如意宝陀罗尼咒之印牌；所谓牟陀罗印，据说是一块有自成六字陀罗尼的一肘长的宝石”。但是由于当时人们不识其文，不懂其义，所以只是将那些佛物视为“神物”，即“年波桑瓦”（gnyan - po - gsang - ba）而加以供奉。这说明在拉托托日年赞时期，并没有人懂得佛教和佛教典籍，实质上也谈不上佛教的传入和传播。在当时的吐蕃社会里，佛教并未产生任何影响。对此《王统世系明鉴》记载：“吐蕃赞普的王统从聂赤赞普到拉托托日年赞时历经二十七代，为时五百年，无有与佛法有关之君王。”可见当时吐蕃社会中占居统治地位的仍然是苯教。

公元7世纪，松赞干布（srong - btsan - sgam - po）统一了各个部落，建立了吐蕃王朝后，迫切需要一种与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思想统治工具。当时在吐蕃社会思想意识形态领域中，占统治地位的苯波教，不仅不能起强化王权的作用，相反还常以教权左右政局，使王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制约，而外来的佛教以系统而崭

---

译自藏文《贤者喜宴》第166页至167页，民族出版社出版。

引自《王统世系明鉴》第49页，陈庆英、仁庆扎西译注，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的思想体系传入吐蕃时，便立即受到了吐蕃王室和拥护王室的贵族势力的注意。特别是当时的吐蕃已是一个四周被佛教流行地包围的地方政权，不仅南部、西部有印度、尼婆罗等国，而且东部、北部有强大的唐王朝，因而也给佛教传入吐蕃创造了一个有利的外部条件。著名藏学家东嘎洛桑赤列教授指出：“佛教在松赞干布时期开始传入西藏，这是在当时藏族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变化下，由于统治阶级在政治上产生了对新的宗教思想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而不是佛教依靠本身的独立力量突然地发展起来的。……如果我们理解了松赞干布制定的法律文书的阶级内容和历史上这一时期的藏族社会的经济所有制是什么样的制度，就能说明当时佛教传入西藏的客观条件确实已经具备了。”

松赞干布时期，佛教传入吐蕃的主要标志有以下几方面：第一，松赞干布将佛教的主要内容即十善法写进了法律条文，并下令要吐蕃臣民们信奉佛教。第二，松赞干布与尼泊尔赤尊公主(khri - btsun)和唐朝文成公主联姻后，这两位公主都从自己的家乡带了一尊佛像到吐蕃。尼泊尔赤尊公主带的佛像是不动金刚像(传说是释迦牟尼八岁等身像)，文成公主带到拉萨的是觉卧佛像(据说是释迦牟尼十二岁时的等身像)。第三，文成公主和赤尊公主各自从家乡带到吐蕃一大批佛教典籍；通米桑布扎亦从天竺带回一些大乘经典。松赞干布遂派人迎请许多学者，广译佛经。据记载：“当时翻译有《集宝顶经陀罗尼》、《月灯经》、《宝云经》、《十万颂般若经》以及《观音经续》等二十一种。”第四，在松赞干布的支持下，赤尊公主主持修建了大昭寺，文成公主主持修建了小昭寺。此后，还修建了四座边压寺、四座再压寺、四座压肢寺、九对治寺、昌珠寺、叶尔巴寺、泰甫果巴寺、

---

译自藏文《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东嘎洛桑赤列著，民族出版社出版。

译自藏文《贤者喜宴》第182页，巴卧祖拉陈瓦著，民族出版社出版。

卡查寺等寺庙。第五，为了吐蕃得到安乐兴旺，松赞干布埋藏了许多能赐予所望之伏藏，以便利于后辈子孙宏扬佛法，同时亦可作为自己兴佛的证据。

从上述五点可以看出，佛教传入吐蕃的时间应是松赞干布统治时期。但值得注意的是，吐蕃虽有佛教传入，然而其信仰者仅仅限于吐蕃政权和贵族阶层中的极少数人。当时兴建的寺庙一无僧侣，二无组织；翻译的佛经生搬硬套，不易为人们所理解接受，所以影响面是很小的。

公元650年，松赞干布去世后，半个多世纪中佛教在吐蕃的传播进展不大。直到赤德祖赞（khri - lde - gtsug - btsan, 704—755）即赞普位后，佛教的传播才又有所发展。赤德祖赞主持兴建了一大批寺庙，也翻译了一些佛教典籍，还派人去迎请在冈底斯山朝圣的印度僧人前往吐蕃传教。公元710年，金城公主与赤德祖赞联姻后，将原被封藏在小昭寺的文成公主带到吐蕃的佛像迁到大昭寺，并安排汉僧来管理香火等事。金城公主还多次建议赞普派人到内地学习佛法和迎请汉僧，组织佛教僧徒从事佛经翻译和有关天文、星相、历算、医药等书籍的翻译。

赤德祖赞去世后，其子赤松德赞（khi - srong - lde - btsan, 742—797）年幼，由父王在位时的大臣玛尚仲巴杰（ma - zhang - grom - pa - skyes）掌握全部大权，而玛尚仲巴杰信奉苯教，不喜佛法。他借当时天花瘟疫为由，掀起了一场灭佛运动。规定谁若信奉佛教即将他的财产没收充公，并且流放到边远地区；驱逐外来僧人出境；将小昭寺和大昭寺分别改成作坊和屠宰场，把文成公主带到拉萨的释迦牟尼像埋入地下；拆毁了拉萨喀扎和扎玛郑桑等寺庙，使刚刚兴起的佛教遭受了沉重的打击。等到赤松德赞长大后，他和一部分信奉佛教的大臣定计，剪除了以玛尚仲巴杰为首的反佛大臣，废除了禁佛命令，继续大力宏扬佛教。他首先派巴赛朗（sba - gsal - snang）等人到长安去取佛经并迎请汉僧。

此后，支持迎请印度密教法师邬仗那莲花生入藏传法。莲花生 (pad - ma - vbyang - gnas) 到达吐蕃后，吸收苯教的一些祭祀仪式，用以宣扬佛教，并将苯教的地方神“十二丹玛” (bstan - ma - bcu - gnyis) 统统接纳为佛教的护法神，将其咒术融入佛教密法的仪轨和修持中，消除了人们对佛教的陌生感。莲花生用密宗作桥梁调和佛苯矛盾的策略，不仅为佛教当时在吐蕃的传播扫除了一些障碍，而且也为后来佛教在西藏的发展找到了一种途径。在此基础上，赤松德赞又采取了让佛教和苯教双方比试辩论教理优劣的法会以做出兴废之决定。据记载：“公元 759 年，在墨竹苏浦江布园 (mal - dro - zur - phud - rkyang - bu - tshal) 之宫前，举行了佛教和苯教之间的辩论，结果苯教徒失败。赞普将苯教的僧侣们流放到阿里和象雄等地方，将苯教经典全部收集起来，或抛入水中，或压在桑耶寺的一座黑塔下面，并宣布禁止苯教为活人和死者举行祈福仪式，禁止苯教的杀牲祭祀，除了信奉佛教外，不准信奉苯教。”赤松德赞当政以后，采取的这些措施，为佛教在吐蕃的传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赤松德赞以后的三代赞普都热衷于推崇佛教。牟尼赞普 (mu - ne - btsan - po, 约 797—798 在位) 在执政期间，继续坚持敬养僧人，曾在桑耶寺内举办供养佛、法、僧三宝的法会。他还三次试图平均财富，重新分配领地，以打击反佛的贵族和争取更多的人对佛教的支持。此外，从牟尼赞普开始，以王朝的收入，供给僧人们的生活开支。这是藏传佛教僧侣依靠政府资助的一个先声。牟尼赞普死后，其弟赤德松赞 (khri - lde - srong - btsan, 776—815) 继位，他继承了父亲赤松德赞发展佛教的事业，对佛教僧人给予极大的支持。规定“凡有三宝的地方，所需的供养都

不得减少。”为了表示对佛教的信奉，他还让长子藏玛（gtsang - ma）出家，并让他幼年时的传经师娘定埃增桑布（myang - ting - nge - vtshin - bzang - po）干预政事，开创了佛教徒直接参政的先例。

赤德松赞的第五子赤祖德赞（khri - gtsug - lde - btsan, 806—841）继位后，崇佛的程度达到了极点。每当举行佛会时，他脱下自己的头巾铺在地上，让僧人们用脚踏过去，然后再把头巾戴上，这就是“头面礼足”的意思。由于佛教僧侣日益增多，吐蕃王室已无力全部供养，他便强令每七户平民供养一名僧侣，下令凡詈骂僧人者割其舌；恶意指僧者断其指；恶意视僧者剜其目。同时，他还封贝吉云丹（dpal - gyi - yon - tan）为“曲伦”（chos - blon, 意为教法大臣），位在群臣之上。由于赤祖德赞的极端兴佛措施，引起了平民和奴隶的愤恨和贵族、权臣及地方势力的不满，从而苯教地下势力密谋将其杀死，拥立朗达玛（glang - dar - ma, 836—842 在位）为赞普，进行了第二次大规模的禁佛运动。朗达玛上台后，在苯教势力的扶持下，灭法毁佛，封闭佛像，拆毁寺庙，焚烧佛经。他们杀害上层僧人，将中层僧人流放到边远地区，勒令一般的僧众还俗负担差税。朗达玛的这次禁佛运动虽然时间不长（公元 838 年至 846 年），但是对佛教的打击是非常沉重的，以致藏传佛教史籍上将朗达玛以后的近百年间称为“灭法期”。

公元 846 年，朗达玛在拉萨大昭寺前读碑文时，被拉隆贝吉多杰（lha - lung - dpal - gyi - rdo - rje）用隐箭射死。朗达玛死后，吐蕃贵族由于继承问题而分裂为两派。朗达玛的大王后抱养

---

引自《西藏佛教史略》第 53 页，王辅仁著，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藏文史籍常把他称为热巴巾（ral - pa - can）。

的儿子永丹 (yum—brtan)，在一部分大贵族的支持下占据“乌如”自立为王。小王后生养的儿子欧松 (vod - srung) 被逼出拉萨，在另一部分大贵族的支持下占据“约如”，也自立为王。此后两派各霸一方，拥兵自雄，互相倾轧，连年混战。继而一场奴隶大起义，席卷了多康、卫、藏等地区，这样，吐蕃政权从松赞干布 7 世纪初期创建开始，到朗达玛被杀、王室分裂为止，共传九代赞普，历经二百余年的奴隶制统治至此已彻底崩溃灭亡。

吐蕃王朝崩溃以后，藏族地区出现了吐蕃王室后人割据混战的四个王系即拉萨王系、阿里王系、亚泽王系、雅隆觉阿王系，前面的一个王系为永丹的后裔，分住在多康等地；后面的三个王系皆为欧松的后裔，他们分住在阿里、后藏部分地区、前藏南部、西康、青海等地。这些王系及地方势力，各据一方，形成了割据的封建领主。他们为了维护各自的统治，重新扶持了佛教。藏传佛教的恢复，即史称“后弘期”，它开始于拉萨王系永丹的第五世孙益希坚赞 (ye - shes - rgyal - mtsan) 时期。当时多康地区由于藏饶赛 (gtsang - rab - gsal)、约格琼 (gyo - dge - vbyung)、玛释迦牟尼 (dmar - shvakya - mu - ni) 及其弟子喇钦贡巴饶赛 (bla - chen - dgongs - pa - rab - gsal) 的提倡，藏传佛教遗烬复燃。益希坚赞派卢梅楚臣喜饶 (klu - mes - tshul - khri - shes - rab) 等十人到喇钦那里学习佛教，学成返藏，于是藏传佛教的火星从多康燃到卫藏。

综上所述，佛教从公元 7 世纪中叶传入西藏，同当地原有的苯教经过三个多世纪的斗争，直到公元 10 世纪末才算真正在西藏立住脚，这个过程就是佛教传入西藏和佛教西藏地方化的过

---

以拉萨小昭寺为中心大致相当于今拉萨市辖境。

吐蕃王朝行政区划名，以雅隆昌珠寺为中心，大致相当于今山南专区辖境及林芝地区的一部分。